

泰宁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泰常〔2017〕24号

泰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 2017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的决议

(2017 年 12 月 12 日泰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)

泰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郑朝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7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事项的报告》和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的初步审查报告，会议对《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同意县人

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的初步审查报告，决定批准这个议案。